

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(一)級、副局長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副	局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	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八		一、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檢驗業務之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			
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技	士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七	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士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	
衛	生	稽	查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衛	生	教	育	指	導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	
會	計	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	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	事	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	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	風	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					計	五十一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